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 年 8 月 9 日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前，持有“英联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8 月 10 日（“英联转债”赎回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2、“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 101.3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8 月 7 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 元/股）的 130%（即 10.77 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3.54 元/股调整为 13.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41 元/股调整为 8.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英联转债”转股情况

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期间，“英联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 1,998,901 张，累计转股数量为 21,111,020 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数 194,534,400 股的 10.85%。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尚有 141,099 张“英联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59%。现将“英联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3.54 元/股调整为 13.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41 元/股调整为 8.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英联转债”转股情况

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期间，“英联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 1,998,901 张，累计转股数量为 21,111,020 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数 194,534,400 股的 10.85%。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尚有 141,099 张“英联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59%。

三、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转股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8,919,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0681%（以 2022 年 5 月 5 日总股本 318,394,616 股为依据计算）。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 29.5256%（以 2023 年 8 月 4 日的总股本 335,028,126 股为依据计算），变动比例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东股份减持进展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伟武、柯丽婉、许雪妮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股票简称	英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翁伟武	A 股	/	1.4419%（被动稀释）
柯丽婉	A 股	/	0.1006%（被动稀释）
许雪妮	A 股	/	0.000010%（被动稀释）
合 计		/	1.5425%（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注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8,919,040	31.07%	98,919,040	2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30,240	7.77%	24,730,240	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188,800	23.30%	74,188,800	22.1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318,394,616 股为依据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以 2023 年 8 月 4 日的总股本 335,028,126 股为依据计算。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7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施工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积极统筹资金安排，通过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政策支持等多种方式，推进机电工程施工合同如期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合同为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同签订情况

近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航天建筑”）签订了《机电总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江航天建筑将负责中科高邮高效电池一期项目及配套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的施工，签约合同价为 28,100 万元。

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100 万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218276282 25

4.法定代表人：李四平

5.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 43 号（9）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自有物资设备租赁、商铺、办公楼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三江航天建筑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三江航天建筑未发生类似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三江航天建筑成立于 2005 年，大股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查询公开数据，三江航天建筑参与招投标项目较多，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和行政许可，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够确保本次建设工程施工符合要求。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科高邮单晶 N 型 TOPCON 高效电池项目及配套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2.工程内容：纯水系统、电力系统及设备安装、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系统、给排水系统及设备安装、机电自控系统安装、暖通系统及设备安装、气体化学品系统、制氮机系统、高效机房系统及生产设备二次配工程（所有二次配以现场到货设备为准，UM 表作为参考）。

（二）合同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单为准。

计划总工期：75 个日历日。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壹佰万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招标图纸及投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总价包干，变更和修改的工程依据深化设计、现场变更签证等据实结算）。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力义务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并结合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六）验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备案验收通过，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0 天内。

（七）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对发包人、承包人触发违约的各种情形进行详细列示，并就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进行明确。如发包人、承包人的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高邮前期已完成主设备、自动化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根据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并有序推进人才招募及培训、资金筹措等具体事宜。本次签署机电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后，公司将积极协调项目承包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在安全施工前提下加快机电工程施工进度，结合前期主设备采购及进场安排，预计本次机电工程施工 45 天后达到主设备进场的条件。

本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利于推进中科高邮 N 型高效光伏电池片一期 4GW 项目投产，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施工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统筹资金安排，通过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政策支持等多种方式，推进机电工程施工合同如期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机电总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9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88%；2023 年 3 月 27 日，徐伟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6,66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将其中 1 股质押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徐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6,659,999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55.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7,465,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3%；合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0,659,999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8.4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9%。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徐伟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伟	是	1	0.00%	0.00%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00%	0.00%	--	--	--

（注：公司股东徐伟先生归还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一俊	25,505,100	25.34%	4,000,000	4,000,000	15.68%	3.97%	4,000,000	100%	21,505,100	100%
徐伟	11,960,000	11.88%	6,660,000	6,659,999	55.69%	6.62%	6,659,999	100%	5,300,001	100%
合计	37,465,100	37.23%	10,660,000	10,659,999	28.45%	10.59%	10,659,999	100%	26,805,101	100%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徐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恢复审核及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78 号），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由于《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程序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审查安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申请中止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并已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程序已完成，鉴于公司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的相关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向深交所提出恢复审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已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同时，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落实，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或“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中能”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宁德中能的控股；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荣旗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3 年 8 月 4 日，荣旗科技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林立国、林淑钰、胡文和刘俊英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德中能将成为荣旗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初步推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林立国，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8103******，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持有标的公司 44.20%的股权；

2、林淑钰，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8410******，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持有标的公司 20.80%的股权；

3、胡文，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82198608******，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 ****，持有标的公司 23.80%的股权；

4、刘俊英，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1023198409******，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 ****，持有标的公司 11.20%的股权。

林立国先生和林淑钰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5.00%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6 号 21 幢 102
法定代表人	胡文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32U0QQ79
注册资本	6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其他未列明的通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框架方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宁德中能 6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 4 名自然人股东林立国、林淑钰、胡文及刘俊英分别出让 26.52%、12.48%、14.28%、6.72%股权，具体交易方式由交易各方在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林立国	44.20	17.68
林淑钰	20.80	8.32
胡文	23.80	9.52
刘俊英	11.20	4.48
荣旗科技	-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届时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标的公司 6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或审计报告后，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最终的交易价格不高于正式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双方据此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配套协议（如需）。

（三）先决条件

1、公司对标的公司完成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并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财务或法律瑕疵；

2、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和协议取得公司内部、外部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批准或同意；

3、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程序，报请其内部有权机关批准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权利义务安排；

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标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将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连贯性，其经营性质或方式不应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改变。除在一般正常经营过程中订立的外，不得订立任何实质性改变其经营性质或方式的其他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

（四）排他条款及保密条款

在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之后，本次交易双方需尽最大努力完成审查、满足先决条件和推动完成最终投资的实现。在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之后六个月内（“排他期”），交易对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接洽、谈判等行为。

本次交易双方保证并承诺：（1）对本次交易情况及相关协议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在共同公开宣布之前，未经对方同意，除了双方雇员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合作的内容，但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除外；（2）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知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相关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手续、填报相关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3）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获知本次交易意向的知情人，不得擅自买卖公司的股票，否则交易对方应根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五、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林立国等 4 名自然人关于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171,6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09%）的股东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畅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原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计划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股份不早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股份不早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合畅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原董事刘建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合畅创投、刘建文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合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40,400	3.96%	-	3,240,400
刘建文	931,250	1.14%	931,250	-
合计	4,171,650	5.09%	931,250	3,240,400

注：表中“限售流通股”为董监高锁定股。刘建文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离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4%。同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股份不早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首次卖出股份不早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合畅创投、刘建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合畅创投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